

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

艾克拜尔·克然木：

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行为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，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局组织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1日对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失信行为：

一、主要事实

经查看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编制人员，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有12人，分别为王玲霞、陈美玉、李敏、申旭辉、赫娟娟、杜茶丽、邹权、郑从浩、肖军、艾克拜尔克然木、段苏芳、刘延利。经现场调阅台账记录，艾克拜尔·克然木劳动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7月1日，合同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根据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描述，你已从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离职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十一条第三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款和第六款的规定，你未在

20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艾克拜尔克然木编制人员信息。

二、拟处理意见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三十一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拟对艾克拜尔克然木（BH056252）予以失信记分3分。

你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通讯地址：北屯市行政服务中心 B401 室

邮编：836099

联系电话：0906-3378135

